**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5年专利转化需求对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电话： 0750-3168302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5年专利转化需求对接项目”（项目编号：2025022）（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关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5年专利转化需求对接项目，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扩大专利转化运用高质量供给，开展江门企业研学活动1场，挖掘企业需求，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知识产权赋能“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分区域、分产业组织不少于4场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乙方协助扩大专利转化运用高质量供给。检索、梳理、分析高校院所专利，形成专利供给技术清单，提供可供转让、许可的专利不少于1000件，包括基础信息数据内容、专利相关研发团队及专利转化运用背景等外延信息，在网站对外发布。

（二）乙方开展江门企业研学活动1场。组织重点企业形成研学队伍，通过现场授课、实验室参观、科研团队交流、科技成果对接等方式，走进省内高校院所或标杆企业开展1场交流学习，时间1天，参加人数不少于20人。

（三）乙方挖掘企业需求，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组织专家【技术或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职称高级（含副高）或以上】走访调研江门市重点产业集群的企业不少于40家次，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梳理技术需求，针对需求匹配专利资源，提供解决方案。促成项目期内江门地区企业的专利转让或受让不少于15件、专利许可或被许可不少于60件次。

（四）知识产权赋能“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

1、乙方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筛选适合农村的专利技术（如节水灌溉、有机肥料、病虫害防治等），制作发放专利技术手册不少于200份，通过乡镇服务站、农技推广中心免费发放。

2、乙方组织3名专家为不少于5个镇街提供专利技术咨询服务。

（五）乙方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当地中小微企业对接，分区域、分产业组织不少于4场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30人/场。

（六）乙方负责人员管理工作。对参加项目人员的交通、餐饮等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及执行，保证整体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项目总费用为含税价且已包含甲方应付所有费用。

（三）付款时间、方式。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
2. 第二期：甲方在扣除第一期已支付的费用后按照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对应的项目费用。
3. 第三期：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
4. **乙方确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项支付的依据；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及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安全责任等情况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合同无法履行的客观依据，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及责任，甲方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给乙方。
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包括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对涉及单位的数据及资料保密。所有工作时间内，可能或必须知道的甲方书面资料或其他拷贝资料，在项目完成并在甲方验收后，不得保留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拷贝资料，并对已知的数据、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4. **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 **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的。

1. **其他**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提供给对方的任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经营地址、身份证户籍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居住地址等）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微信号、电子邮件等）为合同对方或者司法机关等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5年专利转化需求对接项目采购公告；
7.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8.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